湖北腾昂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年出栏 2 万头生猪养殖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湖北腾昂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湖北腾昂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6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章）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章）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湖北腾昂生态养殖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	湖北腾昂生态养殖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	传 真：	/
邮 编：	438300	邮 编：	438300
地 址：	湖北省麻城歧亭镇官塘村	地 址：	湖北省麻城歧亭镇官塘村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基本信息 1
1.2 项目情况介绍 1
1.3 验收进度 1
1.4 验收范围 2
2 验收依据 3
2.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产品方案 5
3.3 项目建设内容 5
3.4 主要原辅材料 6
3.5 劳动定员 7
3.6 主要生产设备 7
3.7 水平衡 8
3.8 运营期工艺流程 9
3.9 项目变动情况 14
4 环境保护设施 1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8
4.2 其他环保设施 24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2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 3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5
6 验收执行标准 38

7 验收监测内容 40
7.1 废气监测 40
7.2 噪声监测 40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1
8.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 41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1
9 验收监测结果 43
9.1 监测工况 43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43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45
10 环境管理检查 46
10.1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6
10.2 环评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 48
10.3 环境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52
11 验收监测结论 54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56

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4：粪污消纳协议
附件 5：消纳场地租赁协议
附件 6：防疫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 7：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8：承诺函
附件 9：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10：项目工况说明
附件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附件 12：专家意见及签到表

附图：

附图 1：湖北腾昂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地理位置图

附图 2：湖北腾昂生态养殖有限公司项目评价范围及敏感目标图

附图 3：湖北腾昂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平面布置图

附图 4：湖北腾昂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图 5：湖北腾昂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场区分区防渗图

附图 6：湖北腾昂生态养殖有限公司监测点位布置图

附图 7：湖北腾昂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周边水系图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基本信息见下表。

表 1　项目基本信息一览表

项目名称	湖北腾昂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 2 万头生猪养殖场项目		
建设单位	湖北腾昂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湖北省麻城歧亭镇官塘村		
环评时间	2020 年 8 月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时间	2020 年 9 月 28 日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程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审批文号	黄环审[2020]172 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开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已申领排污登记

1.2 项目情况介绍

湖北腾昂生态养殖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 年4 月，位于麻城南大门的歧亭镇官塘村境内，租赁岐亭镇官塘村马头山石头窝裸岩 68 亩用于生猪养殖（其中宗地一23.99 亩，宗地二43.01 亩，地埋式污水站 1.0 亩），建设猪舍 18 栋，办公用房2 栋，猪场建筑总面积约 15000 m^2，年出栏生猪20000 头。

1.3 验收进度

湖北腾昂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 2 万头生猪养殖场项目于 2021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7 月竣工开始调试。项目主要建设猪舍 18 栋、办公楼2 栋等主体工程，生活区、配电房、污水处理系统等辅助设施等。配备基础设施及环保设施工程均已完善，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为完善环保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的通知要求，湖北腾昂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对其湖北腾昂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2 万头生猪养殖场项目进行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和要求，湖北腾昂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委托湖北钟环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进行了全面的调查和必要的监测后，于 2026 年 9 月完成了《湖北腾昂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 2 万头生猪养殖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

1.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湖北腾昂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2万头生猪养殖场项目场区及配套的环保工程。

2 验收依据

2.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3 月 12 日通过，2026 年 8 月 15 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2024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

2.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施行；

（3）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6 日施行；

（4）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2020 年 12 月 13 日实施。

2.3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程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北腾昂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 2 万头生猪养殖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北腾昂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 2 万头生猪养殖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黄环审[2020]172 号，2020 年 9 月 28 日）。

3 工程建设情况

3.1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情况

项目位于湖北省麻城歧亭镇官塘村，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环评阶段项目东北侧约 540m 为十字岗居民点，南侧约 350m 为王家垮居民点，西侧约 500m 为马头山村居民点，北侧约 300m 处为宋家田居民点，东北侧约 360m 处为马头王家居民点，其余四周均为山林、水塘、荒地及部分农田。验收阶段项目周边环境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卫生防护距离内未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4。

（2）平面布置

本项目养殖场在场区布局上，实行养殖区、办公生活区与粪污处理区的三区分离，项目养殖区位于厂区西侧与南侧，办公生活区位于东北侧，污水处理站采用地下埋置方式（地下 1.5 米以上），位于两个场区中间。项目办公生活区位于养殖区和粪污治理区的侧风向，极大减轻了对生活区的不利影响，满足规范要求。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3）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分布

经现场调查与核实，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环境敏感目标一致。项目周边 200m 评价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以项目厂址为中心、边长为 5km 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分布见附图 2。

表 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敏感目标	相对场区距离	相对场区方位	保护级别
地表水环境	举水河	5.6 km	东侧	GB3838-2002 标准 III类
大气环境	十字岗	540m	东北侧	GB3095-2026 中的二级标准
	王家垮	350m	南侧	
	马头山村	500m	西侧	
	宋家田	300m	北侧	
	马头王家	360m	东北侧	
	罗家湾	1.4 km	东北侧	
	周家田	1.2 km	南侧	
	岗上周	1.9 km	西北侧	
	袁家湾	1.3 km	西侧	
	邓家大湾	1.4 km	西南侧	
	邓家湾	1.4 km	南侧	

	廖家冲	1.7 km	东侧	
	博士湾	1.9 km	东南侧	
	岐亭镇小学	4.2 km	东北侧	
	八里湾镇初中	6.6 km	西北侧	
	太平桥镇应龙小学	4.1 km	西南侧	
	邱家大屋	5.4 km	南侧偏东	
地下水	碎屑岩类孔隙水-裂隙水			/

3.2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详细情况见下表。

表 3 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与规格		设计能力	单位
年出栏 2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	存栏	母猪	800	头/年
		公猪	10	头/年
		仔猪	2290	头/年
		育肥猪	6900	头/年
		合计	10000	头/年
	出栏	育成生猪	20000	头/年

3.3项目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与实际建设内容详见表 3。

表 4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阶段建设内容	验收阶段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猪舍	18 栋猪舍，共 15000 m^2，每一栋平均面积为 830 m^2	育肥舍 6 栋，每栋面积约 1500m^2，定位舍 6、活动舍 2、公猪舍 1、产房 6、保育舍 5 栋，每栋面积 260m^2，共计约 14200 m^2	验收阶段根据功能分区建设，栋数增加，整体建筑面积减少
辅助工程	办公楼及附属用房	面积 600 m2	面积 600 m2	不变
	配电房	面积 80 m2	面积 80 m2	不变
	仓库及工具房	面积 200 m2	面积 200 m2	不变
	消毒通道	用于进厂车辆消毒	用于进厂车辆消毒	不变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由当地电网引入	由当地电网引入	不变
	供水工程	临时用厂区自打水井/后期全部使用自来水	临时用厂区自打水井/后期全部使用自来水	不变
	排水工程	项目的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污污分流制； 雨水通过雨水沟收集后外排项目区周围地表沟渠；养殖废水和经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经每栋猪舍或建筑端部排污管道收集后进入场区污	项目的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污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沟收集后外排项目区周围地表沟渠；养殖废水和经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经每栋猪舍或建筑端部排污管道收集后进入场区污水	不变

			水处理站，污水经处理后用于种植区灌溉，粪便则堆存堆肥间发酵生产有机肥	暂存池，抽至黑膜沼气池处理后用于种植区施肥	
	场内道路		主要为项目内道路，混凝土材质，沿各圈舍，方便厂区各区生产生活	主要为项目内道路，混凝土材质，沿各圈舍，方便厂区各区生产生活	不变
环保工程	粪污处理		生活废水：隔油池、化粪池+污水处理站	生活废水：隔油池、化粪池+黑膜沼气池	整体工艺改为黑膜沼气池处理后做农肥综合利用
			污水处理系统采用“ 水解酸化+厌氧+缺氧+二级好氧生化处理+MBR 膜反应池”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为 50 m^3/d，处理项目养殖和生活污水	污水处理系统采用“ 收集+调节池+干湿分离+黑膜沼气池+暂存池”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为 50 m^3/d，处理项目养殖和生活污水	
			地下水防护：猪舍、污水处理站、粪便暂存池、堆肥间等防渗处理	地下水防护：猪舍、污水处理站、粪便暂存池、堆肥间等防渗处理	不变
	废气治理		无组织恶臭：饲料改良；猪舍、粪便暂存池附近喷洒生物除臭剂；猪舍安装排气扇，加强场区绿化	无组织恶臭：饲料改良；猪舍、粪便暂存池附近喷洒生物除臭剂；猪舍安装排气扇，加强场区绿化	不变
			油烟废气：食堂设置油烟机，油烟经油烟机引至屋顶排放	油烟废气：食堂设置油烟机，油烟经油烟机引至屋顶排放	不变
	噪声		隔声+减振+绿化降噪	隔声+减振+绿化降噪	不变
	固废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	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	不变
		猪粪、污泥	粪便暂存池收集暂存，进入堆肥间堆肥	粪便暂存池收集暂存，外售给有机肥厂制有机肥	不在厂区堆肥，外售处置
		病死猪	交由麻城天蓬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交由麻城天蓬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不变
		医疗废物			
	地下水	渗漏、泄露	进行分区防渗，其中重点防渗区采用防渗混凝土+2 mm HDPE 土工膜进行防渗处理，防渗系数≤10^{-10}cm/s。	进行分区防渗，其中重点防渗区采用防渗混凝土+2 mm HDPE 土工膜进行防渗处理，防渗系数≤10^{-10}cm/s	不变

3.4主要原辅材料

本厂区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见下表。

表 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原料名称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备注	场区最大储存量	来源、运输方式	变化情况
	年消耗量	年消耗量				
饲料	7225t/a	26534.2t/a	所需饲料全部外购，项目场内不进行饲料加工、混合工序。饲料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500t	外购，公路运输	未变化

			《饲料卫生标准》（GB13078-2001）			
新鲜水	21942.2m3/a	1t/a	按每头猪日消耗 8 升水计算，临时取用地下水/项目建成后尽快引入自来水	0.5t	外购，公路运输	
消毒液	0.5t/a	1t/a	主要成分包括菌毒净杀（双链季铵盐）、金碘毒杀（聚维酮碘溶液）、菌毒双杀（稀戊 2 醛溶液），储存在药房	1t	外购，公路运输	未变化
除臭剂	0.5t/a	0.6t/a	主要为生物除臭剂、化学除臭剂等，储存在药房	0.2t	外购，公路运输	
兽药	1.5t/a	0.3t/a	储存在药房	0.1t	外购，公路运输	
针头、注射器等耗材	0.1t/a	0.02t/a	储存在药房	0.01t	外购，公路运输	未变化
疫苗	0.1t/a	0.1t/a	储存在药房	0.1t	外购，公路运输	
柴油	0.2t/a	0.2t/a	储存在配电房	0.1t	外购，公路运输	
电	50 万 kWh/a	50 万 kWh/a	/	/	市政电网	

表 6 项目消毒剂情况一览表

原料名称	成分
饲料	项目所用饲料均为成品饲料，主要成分均为玉米、豆粕，其中还包含少量维生素添加剂、益生菌、微量元素添加剂、氨基酸添加剂等，粗蛋白含量 20%～10%。
微生物除臭剂	液体，包含乳酸菌、酵母菌、光合菌、消化细菌、放线菌等各种微生物菌群。
消毒剂	主要成分包括菌毒净杀（双链季铵盐）、金碘毒杀（聚维酮碘溶液）、菌毒双杀（稀戊 2 醛溶液）

3.5劳动定员

劳动定员 30 人，全年工作 360 天，每天 3 班，每班工作 8 小时。

3.6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7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变化情况
			数量	备注	数量	备注	
1	供料系统	套	96	用于喂养生猪	96	用于喂养生猪	未变化
2	自动饮水器	套	120	用于喂养生猪	120	用于喂养生猪	未变化
3	水帘通风设备	套	12	用于猪舍通风	12	用于猪舍通风	未变化
4	潜水泵	台	3	每栋母猪舍 60 套，每区（5 栋）育肥舍 120 套，每栋公猪舍 1 套，每栋隔离舍 1 套	3	每栋母猪舍 60 套，每区（5 栋）育肥舍 120 套，每栋公猪舍 1 套，每栋隔离舍 1 套	未变化
5	高压冲洗设备	套	3	猪舍冲洗	3	猪舍冲洗	未变化
6	紫外线灯	套	1	用于进出人员消毒	1	用于进出人员消毒	未变化
7	场内饲料运输车	台	1	饲料运输	1	饲料运输	未变化
8	柴油发电机	台	1	停电时，应急使用	1	停电时，应急使用	未变化
9	固液分离机	台	2	粪污处理	2	粪污处理	未变化
36	柴油发电机	组	1	100kw·h，备用	1	100kw·h，备用	未变化

3.7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猪只饮用水、猪舍冲洗用水、水帘降温用水、消毒除臭用水和员工办公生活用水。本项目废水排放主要包括猪尿液、猪舍冲洗废水以及员工生活废水等。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系统，养殖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场区治污区处理后，沼液作为农肥综合利用。项目给排水平衡情况见表 7，平衡图见图 1。

表 8 项目给排水平衡一览表（单位：m^3/a）

输入和用水（m^3/a）			输出和排水（m^3/a）		
用水工序	新鲜水	循环用水	损耗量	排水量	循环量
猪只饮用水	20598.8	0	8782.4	11816.4	0

猪舍冲洗用水	223.8	0	22.38	201.42	0
水帘降温用水	248	1920	248	0	1920
消毒除臭用水	1119.20	0	1119.2	0	0
生活用水	21942.2	0	21078.2	864	0
合计	44132	1920	31250.18	12881.82	19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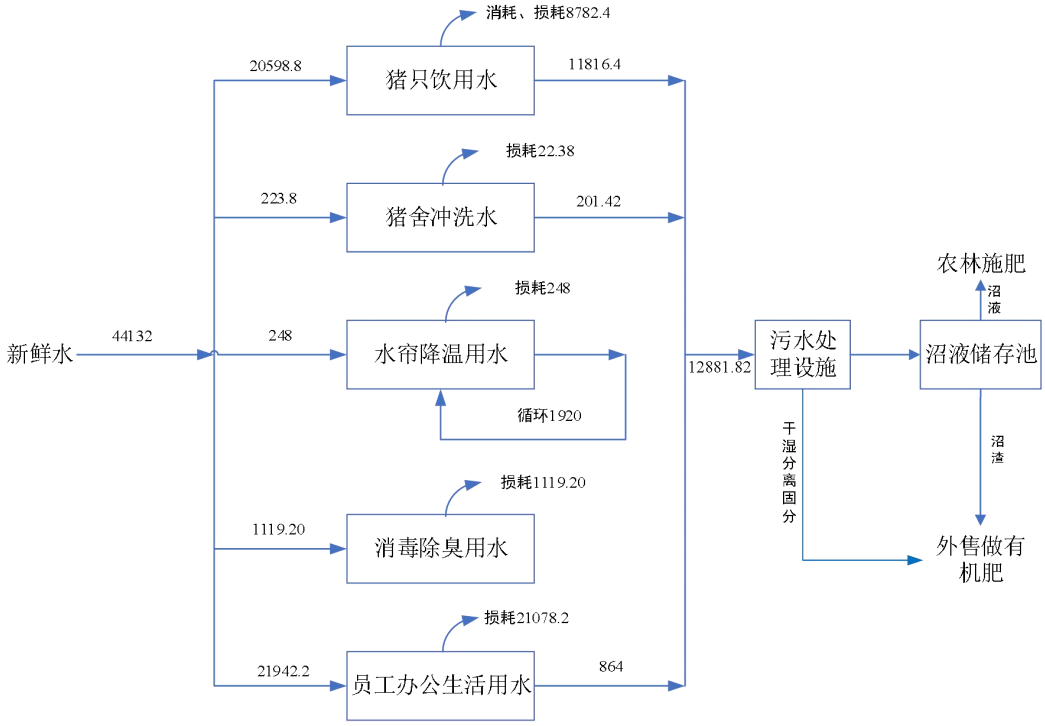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3/a）

3.8运营期工艺流程

项目涉及的生产工艺为生猪养殖工艺。

1、生猪养殖工艺简述

本项目采用的生产技术方案主要包括：“配种-单体妊娠-产仔哺育-仔猪保育-生长选育-育成”六个主要生产环节。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8-1。

（1）配种怀孕阶段：这一阶段的母猪采用限位栏饲养，完成配种和渡过怀孕期。配种期为一周左右，怀孕期为 114 天。

（2）分娩与哺乳阶段：怀孕母猪提前一周进入产房，哺乳期为 3 周，母猪在这一阶段共饲养 3 周。断奶后，仔猪进入下阶段饲养，母猪返回配怀猪舍参加下一个配种繁殖周期。

（3）仔猪保育阶段：断奶仔猪转入仔猪舍，在保育舍饲养 7 周，大部分小猪在体重达到 15~20kg 时进入育肥阶段。

（4）育肥阶段：保育仔猪转入育肥舍饲养 105 天左右，体重达到 100kg 时出售，

年出栏量 2 万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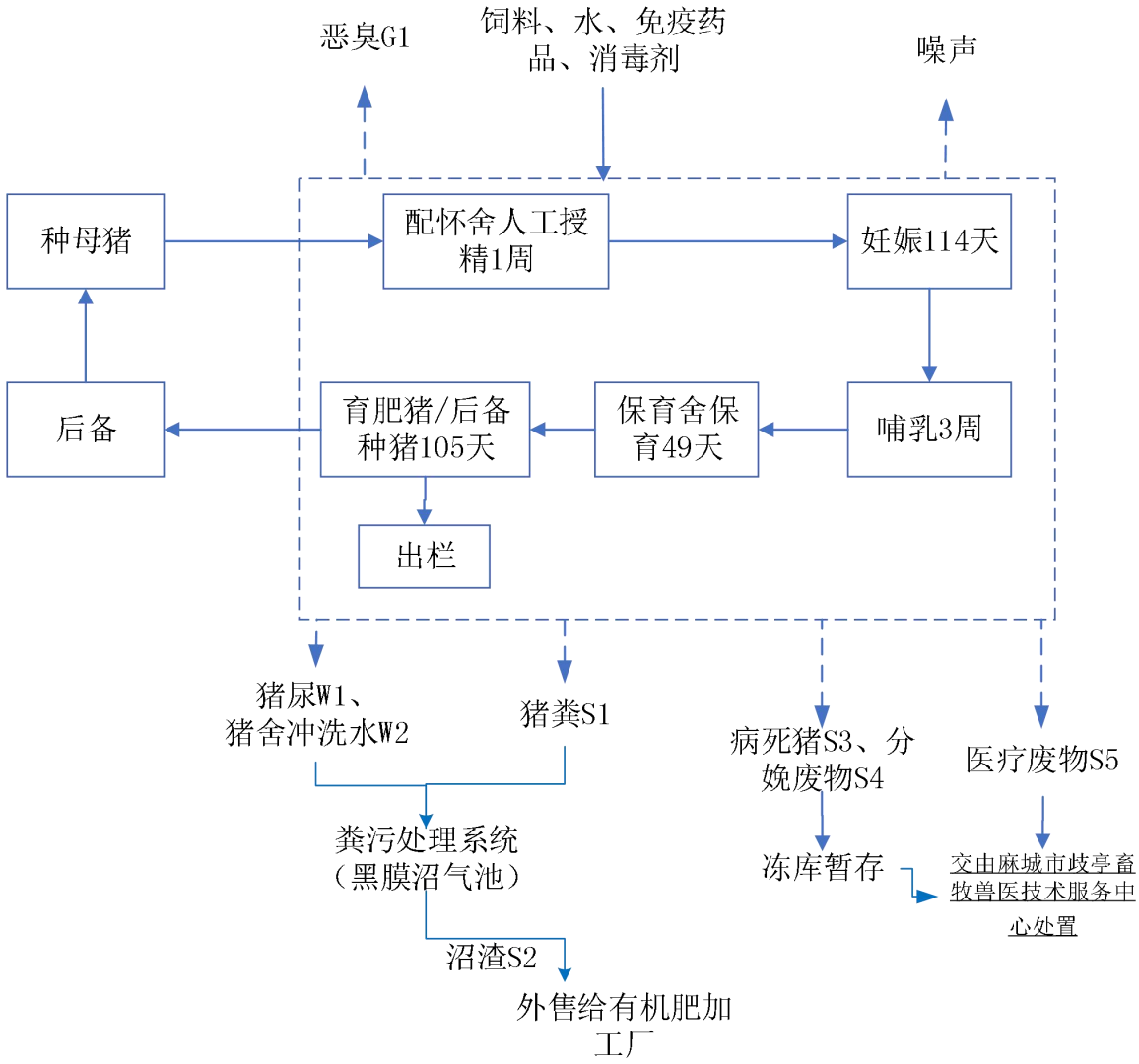


图 3.8-1 项目养殖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养殖辅助工程说明：

（1）供料系统

拟建项目采用全自动配送上料系统和限位猪槽，机械化操作，定时定量供应饲料，保证生猪饮食需求，同时减少浪费，节约人力和饲料用量，降低生产成本。通过密闭料车将饲料从饲料厂运送至养殖场，料车上配有专用管道，管道与料罐连接一侧带弯头，可完全伸入料罐中，避免粉尘逸出，同时，料罐口上设置防尘罩，以防粉尘逸散；从猪舍外的料罐通过密闭管道绞龙输送，直接到达到猪舍内各个圈栏的料槽中。饲料在运输、配送过程中，采用全密闭管道输送，料车至料罐的上料过程中设置防尘罩，避免饲料粉尘产生。

（2）供水系统

拟建项目采用先进的限位饮水器，限位饮水器的底部槽体液面始终维持在 2cm 的液面高度，在此液面高度时，饮水器与外界空气形成负压，当生猪喝水时，饮水器与空气接触，内部压力大于外部压力，水自动地从管内流出直至液面高度在 2cm 时饮水器自动停止供水。能保证生猪随时饮用新鲜水，同时避免不必要的浪费，节约水资源。

（3）温控系统

①冬季保温拟建项目采用“猪舍墙体保温材料+全热交换器”对猪舍进行保温和通风。猪舍墙体保温材料与外部断绝热交换，猪舍内部通过全热交换器进行通风和保温。全热交换器在对猪舍内外空气进行交换的同时，也进行热量交换，猪舍在热交换的过程中，实施最小通风量，防止过度通风带来不必要的热量损失。运行时，新风从排风获得热量，温度升高，通过换热芯体的全热换热过程，让新风从排风中回收能量，保证在通风时也保持猪舍内部温度，既保证了猪群对新鲜空气的需要，又保证单元内有害气体不超标，同时满足了通风和稳定猪舍温度的需求，节约了能源消耗，降低了饲养成本。

②夏季降温夏季猪舍采用“水帘”降温措施。该项目每间猪舍配备 1 套水帘装置，水帘下方设有循环水池，采用循环回用，不外排。在舍内温度达到 30℃时，就需要开启降温水帘，降温水帘能使厂房内的温度迅速在 10 分钟内下降，降温环保效果佳。降温水帘通常在夏季 5-9 月使用。

（4）卫生防疫在猪出栏后，通过高压水枪喷淋石灰水（5%）对猪舍进行消毒处理，发生特别疫情时用高锰酸钾消毒液（0.1%）进行消毒处理。为减少猪只受到各种细菌的感染，需要对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消毒：

①猪舍消毒：每隔 15 天对猪舍进行消毒，消毒方式为猪舍冲洗干净后，将消毒液喷洒于猪舍内，在猪舍门口设洗手、脚消毒盆，工作人员进入猪舍前进行消毒。在猪舍门口设洗手、脚消毒盆，工作人员进入猪舍前进行消毒。

②猪只的消毒防疫：用活动喷雾装置对猪体进行喷雾消毒，对猪体喷雾消毒一次，可有效控制猪气喘病、猪萎缩性鼻炎等，其效果比抗生素鼻内喷雾和饲料拌喂或疫苗接种更好些。

③猪舍器具消毒：猪饲槽、饮水器及其他用具需每天洗刷，并定期进行消毒。本工程主要采用过氧乙酸消毒的方法，防止产生氯代有机物及其他的二次污染物，能够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中的相关要求。

④养殖区防疫：养殖场采取如下措施加强养殖区的疾病传播预防措施：设置专门兽

医和外事专干，外事专干员保证与农、畜、环保等部门的经常沟通与交流；兽医室配备专门防疫设备和通信装置，以保证兽医能够及时掌握养殖行业疾病防治和传播最新信息，做到防患于未然。《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规定，出入人员及车辆应进行消毒，养殖场场区、畜禽舍、器械等消毒应采用环境友好的消毒剂和消毒措施（包括紫外线、臭氧、双氧水等方法），防止产生氯代有机物及其他的二次污染物。

粪污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项目养殖过程产生的粪污共同处置，经厌氧消化池处理后产生沼气，本项目猪舍采用漏缝板+机械清粪模式，猪生活在漏缝板地板上，猪排泄的粪尿落入漏缝地板下部，漏缝地板下部设计合理的空间结构布局，粪尿落在漏缝地板下两侧斜坡，尿液由于重力作用顺斜坡流入中部尿道，汇集水流自尿道高地势流向尿道低处，通过尿道出口汇入尿沟，再由尿沟统一流向治污区；粪便由刮粪板自低地势向高地势，落入粪沟，粪便落入粪沟后，由刮粪板清理后，机械输送至储粪池，猪舍定期进行清洗，粪污经管道输送至治污区。

（2）粪污水处理工艺

1）集水调节池

尿泡粪清除的液态粪污通过猪舍收集井收集后经排污管道输入集水调配池，集水调配池用于短暂贮存输送来的猪场粪污，抽至固液分离机分离固分（主要为猪粪等），经搅拌混合均匀后，用泵泵入黑膜沼气池。

2）黑膜沼气池

粪污抽至黑膜沼气池，池体采用 HDPE 膜密闭防渗，在常温厌氧条件下经水解、产酸、产甲烷阶段，微生物降解有机污染物，产生沼气，设计水力停留时间 HRT≥25d；沼气收集后脱硫脱水，可资源化利用或火炬燃烧；发酵后沼液、沼渣定期排出，进一步资源化处置。

项目污水处理系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3.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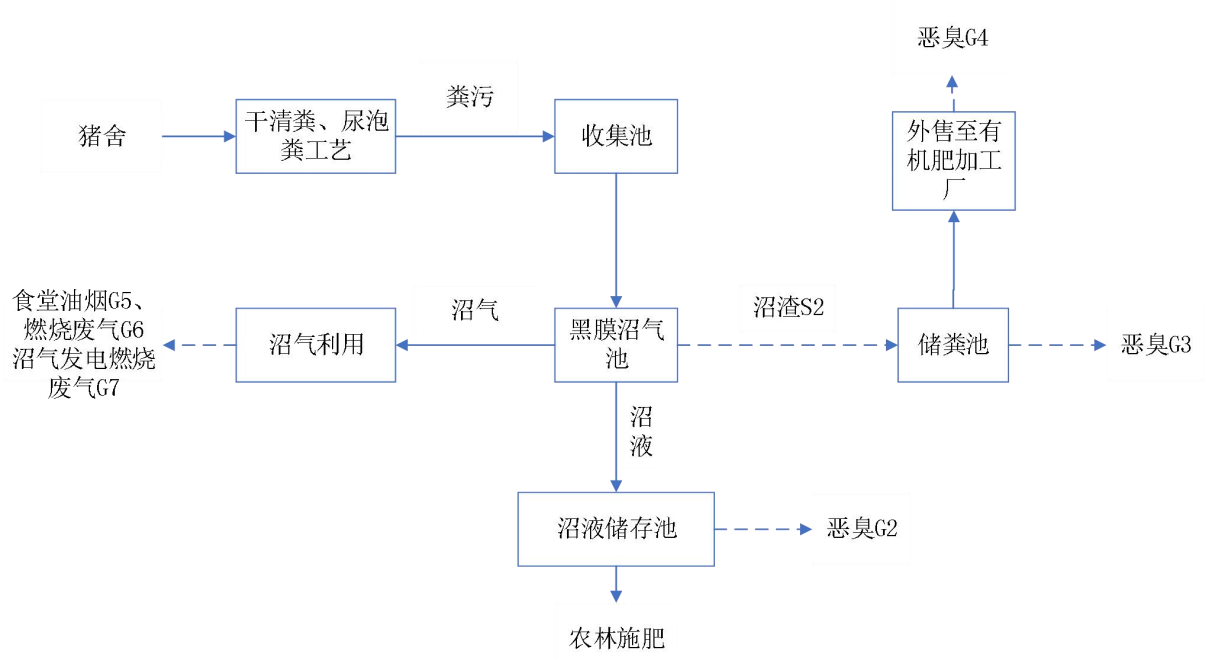


图 3.8-2 项目粪污处理污水处理工程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病死猪只及分娩废物处理工艺：

在养殖过程中，由于各种意外、疾病等原因导致猪只死亡，病死猪和分娩废物处置严格按照《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T81-2001）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GB16548-2006）进行处置，病死畜禽尸体要及时处理，严禁随意丢弃，严禁出售或再利用。

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43 号，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三条规定：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相应的畜禽粪便、污水与雨水分流设施，畜禽粪便、污水的贮存设施，粪污厌氧消化和堆沤、有机肥加工、制取沼气、沼渣、废水分离和输送、污水处理、畜禽尸体处理等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本项目自行建设畜禽尸体无害化处理设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4〕47 号）的要求，鼓励大型养殖场、屠宰场建设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并可以接受委托，有偿对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收集及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病死畜禽进行无害化处理。

根据《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GB16548-2006）规定，通过用焚烧、化制、掩埋或其他物理、化学、生物学等方法将病害动物尸体和病害动物产品或附属物进行处理，以彻底消灭其所携带的病原体，达到消除病害因素，保障人畜健康安全的目的。本项目病死猪只及分娩废物暂存于冻库，交由麻城天蓬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本项目配置 1 间冻库暂存病死猪及分娩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污节点及主要污染因子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9　项目主要污染源分布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工序	产污节点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方式
废气	猪舍	各猪舍	G1：恶臭、NH_3、H_2S	优化饲料、合理设计猪舍、加强猪舍通风、定期喷洒新型高效生物除臭剂、加强绿化、采用干清粪工艺、及时清除猪粪、冲洗猪舍、加强消毒等措施
	暂存池	储液池	G2：恶臭、NH_3、H_2S	封闭式储存池，定期喷洒新型高效生物除臭剂，及时清理粪便，并定期杀菌消毒
	粪污处理区	厌氧消化、暂存	G3：恶臭、NH_3、H_2S	黑膜沼气池，沼渣及时清运；定期喷撒生化除臭剂
	食堂沼气燃烧废气	食堂	G6：烟尘、SO_2、NO_X	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沼气发电燃烧废气	发电房	G7：烟尘、SO_2、NO_X	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病死猪、分娩废物暂存	暂存	G8：恶臭、NH_3、H_2S	冷库暂存及时外运合理处置
废水	生活污水	各猪舍	COD、BOD_5、NH_3-N、SS、总磷、总氮、粪大肠杆菌	采用一套“集水+调节池+固液分离+黑膜沼气池+暂存池”设施，处理后沼液定期经过配套消纳系统用于农林综合利用，配套建设粪污收集输送系统，采用 HDPE 膜密闭防渗
	猪尿	各猪舍		
	猪舍冲洗	各猪舍		
噪声	猪叫声	各猪舍	等效连续 A 声级（dB）	猪舍隔声、科学合理饲养，避免因生理因素或环境干扰而烦躁吼叫
	排气扇、水泵、搅拌机、风机、混料机	设备运行		选用低噪声设备；水泵等噪声设备位于地下，并对设备采取减震处理；对高噪音设备采取消声、减震、隔声及单独设备间措施处置；加强对场区各类设备的维护保养；加强场区绿化
固体废物	沼渣	粪污处理系统	S1：有机质等	外售给有机肥厂制有机肥
	病死猪	各猪舍	S2：病死猪	交由麻城天蓬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分娩废物	分娩过程	S3：胎盘	
	防疫医疗废物	防疫过程	S4：废针头、注射器、药瓶等	定期交由麻城市歧亭畜牧兽医技术服务中心处理
	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使用	S6：废编织袋、纸箱等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	S7：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3.9项目变动情况

目前，项目已建成，实际建设与原环评相比建设内容进行了适当调整，在实际建设

过程中因生产需要和环境保护要求，部分建设内容和环保措施发生变化，整体项目的性质未发生变化。

项目重大变动界定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变化情况、变化原因及是否属于重大变动界定情况见下表。

表 10 项目变更具体情况一览表

序号	内容	变动清单中要求	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为湖北腾昂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 2 万头生猪养殖场项目新建。	实际生产情况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本项目年出栏生猪 2 万头。	本项目年出栏生猪 2 万头。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年出栏生猪 2 万头。	本项目年出栏生猪 2 万头。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本项目年出栏生猪 2 万头。	本项目年出栏生猪 2 万头。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位于湖北省麻城歧亭镇官塘村。	本项目位于湖北省麻城歧亭镇官塘村。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	本项目为生猪养殖；生产工艺主要为：生猪养殖。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情况见表 5，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7。	实际生产内容、产品、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燃料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序号	内容	变动清单中要求	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原辅料、产品均汽运；猪只饲养在猪舍内；废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医疗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养殖废水在集污池暂存，猪粪、沼渣暂存于储粪池。	项目原辅料、产品均汽运；猪只饲养在猪舍内；废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医疗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养殖废水在集污池暂存，猪粪、沼渣暂存于储粪池。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优化饲料、添加生物抑制剂；采用“负压抽风+生物抑制剂+水帘”措施；喷洒除臭剂；加强绿化	优化饲料、添加生物抑制剂；采用“负压抽风+生物抑制剂+水帘”措施；喷洒除臭剂；加强绿化	否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处理风量 1000 m^3/h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处理风量 1000 m^3/h	否
			厂区雨污分流，设置雨水管网及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简单隔油隔渣和化粪池处理后连同种猪舍养殖废水经项目污水处理系统（水解调节+二级好氧生化处理+紫外消毒+稳定塘）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废水不外排；废水处理能力 50 t/d	厂区雨污分流，设置雨水管网及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简单隔油隔渣和化粪池处理后连同种猪舍养殖废水经项目污水处理系统，污水处理系统采用“ 收集+调节池+干湿分离+黑膜沼气池+暂存池”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为 50 m^3/d，处理项目养殖和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茶场、水稻施肥，废水不外排；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未设置废水排放口。	项目未设置废水排放口。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废气均经相应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未设置排气筒	项目生产废气均经相应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未设置排气筒	否

序号	内容	变动清单中要求	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水泵等噪声设备位于地下，并对设备采取减震处理；对高噪音设备采取消声、减震、隔声及单独设备间措施处置；加强对场区各类设备的维护保养；加强场区绿化。猪舍隔声、科学合理饲养，避免因生理因素或环境干扰而烦躁吼叫	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②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源头上控制对地下水的污染、分区防渗措施。	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③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严格做好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及分区防渗措施的建设。	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外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①猪粪、污泥：设置粪便暂存池收集暂存，进入堆肥间堆肥	①猪粪、污泥：不在厂区堆肥，猪粪、污水站污泥（固液分离废渣、沼渣）外售给有机肥厂制有机肥。	否
			②病死猪、分娩废物：病死猪及分娩废物暂存在冷库，由当地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回收处置。	②病死猪、分娩废物：设置 1 个冷库，暂存病死猪和分娩废物，交由麻城天蓬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否
			③医疗废物：收集后暂存于 1 间 5m^2 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医疗垃圾：收集后暂存于 1 间 5m^2 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麻城市歧亭畜牧兽医技术服务中心处理。	否
			④生活垃圾：垃圾桶若干；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④生活垃圾：垃圾桶若干；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应急池，不小于 120 m^3	验收阶段设置事故应急池，不小于 120 m^3	否

4 环境保护设施

4.1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废水

雨污分流；雨水通过雨水收集管网系统引出场外后排入场区周边沟渠。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猪尿液、猪舍冲洗废水及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包括办公、住宿废水和食堂废水，排放量为 12881.82m³/a；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办公生活污水汇入化粪池处理，汇同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工程处理后用于茶场、水稻等施肥，不外排。污水处理工程主要工艺为“集水+调节池+固液分离+黑膜沼气池+暂存池”。污水处理工程设计规模为 50m³/d，项目黑膜沼气池容积为 8400m³，可容纳 238d 废水量，项目污水发酵暂存时间最长为 90d，根据排水量及发酵情况外运沼液。

粪污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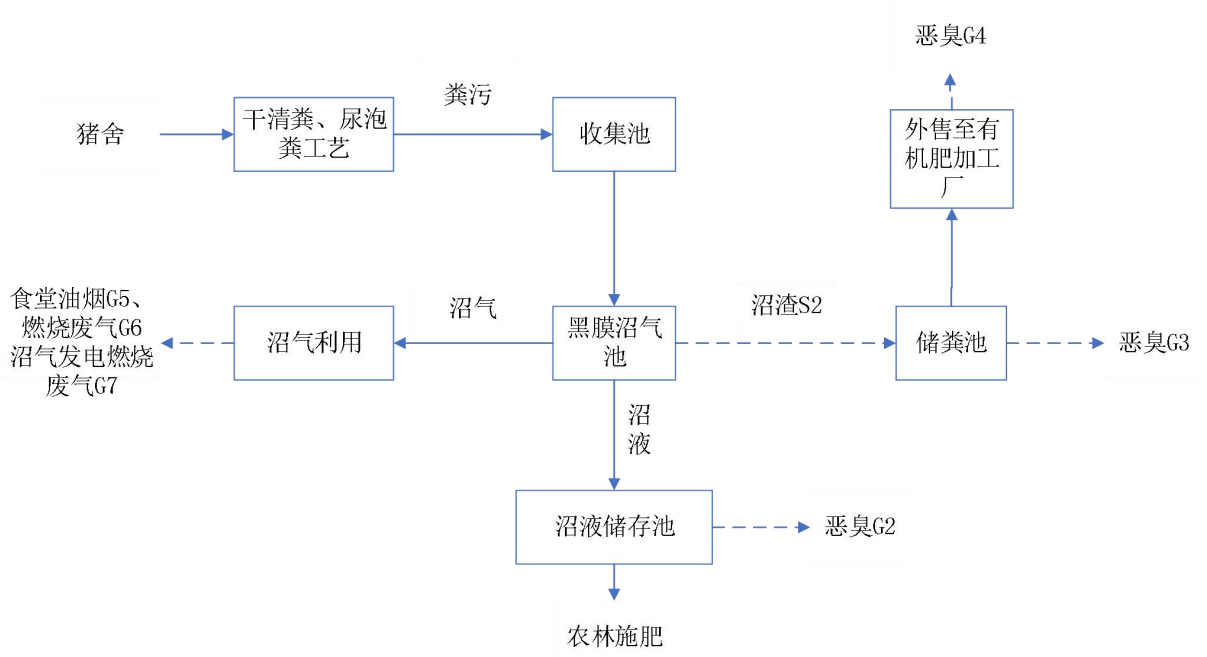


图 16 粪污处理工艺流程图

污水处理工艺介绍：

1）集水调节池

尿泡粪清除的液态粪污通过猪舍收集井收集后经排污管道输入集水调配池，集水调配池用于短暂贮存输送来的猪场粪污，抽至固液分离机分离固分（主要为猪粪等），经搅拌混合均匀后，用泵泵入黑膜沼气池。

2）黑膜沼气池

粪污抽至黑膜沼气池，池体采用 HDPE 膜密闭防渗，在常温厌氧条件下经水解、产酸、产甲烷阶段，微生物降解有机污染物，产生沼气，设计水力停留时间 HRT≥25d；沼气收集后脱硫脱水，可资源化利用或火炬燃烧；发酵后沼液、沼渣定期排出，进一步资源化处置。

5）沼气系统

项目沼气用作厨房燃料。

项目粪污处理措施现状照片见下图。



黑膜沼气池



猪舍粪污收集池



污水收集+调节池+应急池



固液分离机

图 2 项目废水防治措施现场照片

4.1.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猪舍臭气，治污区臭气、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臭气及食堂油烟。

①猪舍臭气：通过采取加强管理、优选饲料减少臭气排放，全自动通排风控制系统以及喷洒生物除臭剂；

②污水处理系统：收集池、调节池加盖封闭，密闭黑膜沼气池，喷洒生物除臭剂；

项目废气防治措施现状照片见下图。



项目猪舍



黑膜沼气池

图 3 项目废气防治措施

4.1.3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各设备主要包括猪舍的排风扇、水泵、固液分离机、冷库设备等机械噪声。项目设备噪声排放情况见表 12。

表 11　运营期主要噪声源声级　单位：dB（A）

序号	噪声源	噪声源位置	产生方式	噪声源强	治理措施
1	猪叫声	猪舍	间断	70～80dB（A）	喂足饲料和水，避免饥渴及突发性噪声、猪舍隔声
2	排风扇	猪舍	连续	65～75dB（A））	选择低噪声设备，猪舍隔声
3	风机	治污区	连续	80～90dB（A）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振、房屋隔声、绿化措施
4	水泵	治污区	连续	70～80dB（A）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振、房屋隔声、绿化措施
5	冷库	治污区	连续	75~85 dB（A）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振、房屋隔声、绿化措施

本项目采取的降噪措施：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水泵、风机安装减振基础，设置于封闭的设备间，加强设备的润滑、保养。

②猪舍内安装的降温排风扇安装牢固，并加减震圈（垫），减轻噪声对操作人员及猪只的危害和影响。

③猪群喂足饲料和水，避免饥渴及突发性噪声，同时减少人为的骚扰、驱赶，猪舍隔声。

④项目外墙体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部分采用隔声玻璃，室内人员活动噪声经墙体（隔声玻璃）隔声及距离衰减后，能够达标排放。

⑤对于室外运输车辆噪声，项目外墙体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部分采用隔声玻璃，可有效减小交通噪声的影响，同时中心入口处可设置禁鸣、减速等标识。

⑥厂区道路及作业场地硬化处理；厂区四周加强绿化，降低噪声传播距离。

4.1.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猪粪、污泥：猪舍猪粪部分采用干清粪，部分采用尿泡粪模式处理，全部粪污经管道排至治污区，经污水处理工程处理后，沼液由本项目罐车运至企业承包的林地、耕

地等作为农肥综合利用，固液分离猪粪、沼渣外售给有机肥厂制有机肥。

②病死猪、分娩废物：设置 1 个冷库，暂存病死猪和分娩废物，交由麻城天蓬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③生活垃圾：垃圾桶若干；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2）危险废物

主要包括：生猪防疫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防疫废物，废弃针头、针筒、玻璃容器、棉球、纱布、疫苗及药品包装物等医疗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其中废弃针头、针筒、玻璃容器属于损伤性废物，废物代码为 841-002-01；废疫苗、兽药属于药物性废物，废物代码为 841-005-01。

收集后暂存于 1 间 5m^2 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麻城市歧亭畜牧兽医技术服务中心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工段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固废性质	处置措施
1	养殖过程	固液分离猪粪	3954.2	0	一般固废	猪粪全部随粪污进入污水处理工程，固液分离机分离出猪粪等固分，沼渣定期排入储粪池，外售给有机肥厂制作有机肥。
2	沼气池	沼渣	515	0	一般固废	
3	养殖过程	病死猪只	16	0	危险固废	交由麻城天蓬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4	繁殖过程	分娩废物		0	一般固废	
5	疾病防疫	医疗废物	0.2	0	危险废物（HW01 900-001-01）	定期交有麻城市歧亭畜牧兽医技术服务中心处理
6	生产过程	废弃包装物	7.0	0	一般固废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7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7.7	0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4.2其他环保设施

4.2.1地下水风险防范措施

1、分区防渗

本项目分区防渗情况见表 14。

表 13 项目分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序号	区域	分区防渗措施
1	消杀中心、污水处理系统、沼液储存池、	重点防渗，水泥硬化，四周壁用水泥硬化防渗，全池涂环

序号	区域	分区防渗措施
	储粪池、事故应急池	氧树脂防腐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 K≤1×10^{-10}cm/s
2	医疗废物暂存间	重点防渗，水泥硬化，四周壁用水泥硬化防渗，防渗层为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
3	猪舍、装猪台、蓄水池等	一般防渗，做防渗、防腐处理。
4	办公生活区、道路及其他区域	简单防渗，一般地面硬化。

2、源头控制措施

（1）平时注意污水处理工程等设施（黑膜沼气池、储液池、应急池）的维护，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2）加强管理，建立巡逻制度，定期对危险废物暂存间和污水处理装置等地进行检查，及时发现问题，查找隐患，杜绝污染物的外排。

4.2.2其他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污水处理系统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防范废水污染事故采取收集、处理和应急三级防控措施，收集系统收集废水，粪污处理设施处理废水，粪污收集区建设多格收集调节池，共计容积 1560m^3，作为应急防范措施，可确保正常及事故状态下废水不会对环境造成危害。

2.规模化养殖场防疫措施

（1）规模化养猪场主要疫病

目前发现的养猪场主要疫病有猪瘟、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猪伪狂犬病、猪断奶多系统衰弱综合征、猪链球菌病。

（2）防治措施

为预防猪疫情的发生，本养殖场首先做好综合预防措施和扑灭措施，预防措施包括：加强饲养管理，增强猪只的抵抗力；坚持自繁自养；制订合理的免疫程序；药物预防。扑灭措施包括：疫情上报、诊断、隔离和封锁、紧急接种和治疗、消毒、尸体处理。

①加强饲养管理，增强猪只抵抗力

a.要按照猪的品种、性别、年龄、体重、强弱等进行合理分群饲养。根据各类猪的营养需要、饲养标准，确定适宜的饲粮和饲喂方法。

b.保证圈舍清洁舒适，通风良好。每月用药物进行定期消毒。空出的猪舍，一定要彻底消毒，一周后才可进猪。

c.严格控制寄生虫病。

②坚持自繁自养

“自繁自养”是防止从外地购猪带进疫病的一项重要措施。进行品种调配，需从外地引进种猪时，必须了解当地疫情，到指定的非疫区选购，并进行严格的检疫，隔离观察一个月以上，确认无病后，才能合群合圈。在隔离期间还应驱虫，没有进行免疫接种的应补充接种。

③制订合理的免疫程序

未发生过猪瘟的地区或猪场，采取仔猪生后 20 天首次免疫猪瘟疫苗，仔猪 30~35 日龄时接种仔猪副伤寒菌苗，50 日龄时注射猪瘟、猪丹毒、猪肺疫三联苗，断乳 10 天左右注射口蹄疫疫苗（仔猪断乳时间一般为 30~35 日龄）。

在免疫注射过程，由于某些猪只患病、临产或刚产、仔猪年龄过小等原因，暂时没有注射的猪，以后要补针，这样可以达到头头注射，个个免疫。

④有计划地进行药物预防

仔猪阶段是猪死亡率最高的时期，其中因消化系统疾病而死亡的约占 30%。为了提高仔猪的成活率，除加强饲养管理、及时免疫外，必要时还要辅以药物预防。目前最常用的是抗菌素类饲料添加剂。

⑤发现传染病的紧急处理

发现传染病或疑似传染病时，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有关条款，采取相应的紧急防治措施，就地扑灭。尸体应作无害化处理。

（3）具体实施措施

①封闭管理。

a.人员管理：禁止非本场人员进入生产区；本场饲养人员进入生产区时，必须更换工作衣鞋，通过紫外线消毒后，经消毒池入内；本场兽医不得到场外就诊、防疫。

b.工具、车辆要求：场内外工具、车辆要严格分开，并定期消毒；外来工具、车辆一般不予进入。

c.力争做到饲养生猪全进全出，禁止与其他动物混养；禁止生的畜产品带入生产区。

d.把好引种关：引种前要了解产地疫病情况，并经动物防疫部门监测检疫，引入后要隔离饲养观察。

②科学免疫。

对生猪实行科学免疫是有效防止疫病发生的重要措施。

a.猪场应根据本场的疫病史、场周围的疫情、猪免疫抗体水平及猪的不同饲养阶段等情况，有针对性地制定免疫计划。

b.选择购买由国家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定点生产的疫苗，加强疫苗保管储存，并由兽医按防疫注射操作规程实行免疫，同时建立生猪免疫档案。有条件的场应及时开展免疫效果监测，并根据监测情况调整免疫程序。

③规范消毒。

消毒工作须做到经常化、制度化，要定期交替使用广谱、高效、低毒的消毒剂；制定科学的消毒程序，定期对猪舍周边环境消毒，任何饲养阶段的生猪猪舍每周至少消毒 2 次，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要实施带体消毒。

④合理用药。

规模猪场兽医用药要严格实行处方用药制度，定期采集一些病猪的病料进行细菌分离培养和药敏试验，并根据药敏试验结果选择敏感药物进行预防、治疗，避免耐药菌株的产生。

⑤日常卫生。

平常要认真做好牧场卫生工作，及时处理粪便，定期进行灭鼠、灭蝇、灭蚊等工作。

（4）疫病监测制度

疫病监测是预防疾病的关键。只有对本场所有猪只的健康状况、免疫水平以及原发病史进行全面、细致的了解，才能有针对性制定免疫程序、防控措施和净化方案。

猪场应建立如下疾病监测制度：

①对后备猪进行细小病毒病、伪狂犬病、乙脑、猪瘟疫苗注射及注射 1～3 周后抽血化验工作。进行血清学检测，监测猪群健康状态和免疫效果。

②对乳猪、断奶猪和其他各猪群，应做好疫苗接种前后的血清抗体监测工作，以便能随时掌握猪群免疫状况和接种效果。对血清监测的结果，应根据监测样品多少、监测方法的准确性，以及猪群的临床检查结果等方面的资料，进行综合分析，可随时调整免疫程序或补免。

③定期监测蓝耳病、李氏杆菌病、传染性胸膜肺炎、萎鼻、气喘病、猪痢疾、链球菌病。

④做好猪群驱虫前、后的化验监测工作，特别是监测弓形虫病、附红细胞体病等寄生病的有无、存在的程度。

（5）高致病性疫情风险防范措施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主席令第七十一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主席令第七十一号）规定：

（一）发生一类动物疫病（指对人与动物危害严重，需要采取紧急、严厉的强制预防、控制、扑灭等措施的）时，应当采取下列控制和扑灭措施：

1、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立即派人到现场，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调查疫源，及时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疫区范围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共同对疫区实行封锁。必要时，上级人民政府可以责成下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

2、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封锁、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接种等强制性措施，迅速扑灭疫病。

3、在封锁期间，禁止染疫、疑似染疫和易感染的动物、动物产品流出疫区，禁止非疫区的易感染动物进入疫区，并根据扑灭动物疫病的需要对出入疫区的人员、运输工具及有关物品采取消毒和其他限制性措施。

（二）发生二类动物疫病（指可能造成重大经济损失，需要采取严格控制、扑灭等措施，防止扩散的）时，应当采取下列控制和扑灭措施：

1、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

2、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接种、限制易感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及有关物品出入等控制、扑灭措施。

（三）发生三类动物疫病（指常见多发、可能造成重大经济损失，需要控制和净化的）时，当地县级、乡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组织防治和净化。

（四）二、三类动物疫病呈暴发性流行时，按照一类动物疫病处理。

②本项目发生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主席令第七十一号）和《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 450 号），本项目在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主要做好以下应急措施：

（一）明确应急指挥部的职责、组成以及成员单位的分工；

（二）做好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信息收集、报告和通报；

（三）制定动物疫病确认、重大动物疫情的分级和相应的应急处理工作方案；

（四）对重大动物疫情疫源进行追踪和调查分析；

（五）将预防、控制、扑灭重大动物疫情所需资金、物资纳入项目财务预算，做好技术的储备与调度；

（六）成立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设施和专业队伍。

（七）养殖场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措施方针：加强领导、密切配合，依靠科学、依法防治，群防群控、果断处置的方针，及时发现，快速反应，严格处理，减少损失。

发生高致病性疫情后， 第一时间内报告麻城市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积极配合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的现场取样，调查核实初步认为属于重大动物疫情的在 2 小时内将情况包括：1）疫情发生的时间、地点；2）染疫、疑似染疫动物种类和数量、同群动物数量、免疫情况、死亡数量、临床症状、病理变化、诊断情况；3）流行病学和疫源追踪情况；4）已采取的控制措施；5）疫情报告的单位、负责人、报告人及联系方式）逐级报麻城市，黄冈市、湖北省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并同时报麻城市，黄冈市、湖北省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及时通报同级卫生主管部门。按照应急预案确定的疫情等级，由政府采取以下应急控制措施。

对疫点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1、扑杀并销毁染疫动物和易感染的动物及其产品；

2、对病死的动物、动物排泄物、被污染饲料、垫料、污水进行无害化处理；

3、对被污染的物品、用具、动物圈舍、场地进行严格消毒。

对疫区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1、在疫区周围设置警示标志，在出入疫区的交通路口设置临时动物检疫消毒站，对出入的人员和车辆进行消毒；

2、扑杀并销毁染疫和疑似染疫动物及其同群动物，销毁染疫和疑似染疫的动物产品，对其他易感染的动物实行圈养或者在指定地点放养，役用动物限制在疫区内使役；

3、对易感染的动物进行监测，并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实施紧急免疫接种，必要时对易感染的动物进行扑杀；

4、关闭动物及动物产品交易市场，禁止动物进出疫区和动物产品运出疫区；

5、对动物圈舍、动物排泄物、垫料、污水和其他可能受污染的物品、场地，进行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理。

对受威胁区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1、对易感染的动物进行监测；

2、对易感染的动物根据需要实施紧急免疫接种。

总之，引起猪场疾病的因素很多。在实际工作中只有注意到生产中的各种细节，职工能积极主动配合，疾病防治工作才能做好，猪场才能实现安全生产。

3.危废暂存间废药品泄漏、柴油泄漏、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1）泄漏防范措施

①储存装置的材料应符合要求，在装卸时注意防止损坏。

②对储存装置进行防腐保护，防止因腐蚀产生泄漏。

③定期对储存装置及其他设备进行巡查，定期进行设备维护和保养。

④做好储存区防渗、防火、防爆等措施。

⑤设置塑料托盘对柴油桶、危废暂存桶进行托底，同时设置吸油垫，在柴油、危废暂存间废药品发生大孔泄漏情况下对其进行吸附。

⑥在发生柴油泄漏、危废暂存间废药品泄漏事故时，立即关闭厂区雨水排放口，防止泄漏物随雨水管网排入厂区外，泄漏物回收后交由有资质单位的进行处置。

（2）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①由于柴油储存装置是贮藏易燃品的设备，因此，项目柴油储存装置及相关装卸设施与场区建、构筑物之间应该满足相关防火距离要求。

②在储存区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并配备柴油灭火设施及配套消防设备，定期检查更换，确保随取随用。

③储存区域设立安全标志牌，标志牌应注明物质的名称、危险特性、安全使用说明以及事故应对措施等内容。

④储存区应选择阴凉通风无阳光直射的位置，防止储存区温度过高。

⑤在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立即关闭厂区雨水排放口，防止事故废水排入厂区外，同时对院区及周边敏感点人员进行疏散，避免泄漏物外泄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和地下水的污染，采用干粉灭火器进行灭火，灭火后的消防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的进行处置；大面积火灾时，在及时疏散周边敏感点人员的同时，立即关闭厂区雨水排放口，防止事故废水排入厂区外，事故废水经应急泵导入容积为 1560m^3 的废水收集调节池（兼做事故应急池），事故废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沼气系统风险防范措施

1）安全防护距离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沼气池与相邻厂房满足 10m 的防火间距，并有围墙分隔；与民用建筑满足 25m 的防火间距。

2）沼气贮气池安全防护措施

沼气是易燃易爆气体燃料，因此，储存池布置在室外保持良好的通风。

储存池与其他厂区隔开，站内属于危险生产区域，非站内工作人员不得随意进入，以确保安全。

3）泄漏应急处理措施

应急处理：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合理通风，加速扩散。喷雾状水稀释、溶解。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产生的大量废水。如有可能，将漏出气用排风机送至空旷地方或装设适当喷头烧掉。也可以将漏气的容器移至空旷处，注意通风。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再用。

4）操作处置与储存措施

操作注意事项：密闭操作，全面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气体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5.管理预防措施

①加强员工上岗前安全知识和技能培训，建立员工培训档案，定期开展员工培训。

②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③强化对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操作技能培训工作，严格遵守各类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④建立健全各种设备管理制度、管理台帐和技术档案，尤其要完善设备的检维修管理制度。加强对设备运行的监视、检查、定期维护保养等管理工作。

⑤建立各种安全装置、安全附件管理制度和台帐，做好各类监测目标、泄漏点、检测点的检查，发现问题进行及时处理。

⑥建立报警系统，制定救援方案，定期消防演练，组织演习，以便发生事故的应急消防和急救措施。

⑦加强养殖区臭气治理措施的管理工作，做好除臭药剂的使用台账管理。

6、制定环境风险预案

本项目已制定环境风险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备案。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

湖北腾昂生态养殖有限公司于2020年委托浙江程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湖北腾昂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2万头生猪养殖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原环评中主要结论如下：

5.1.1拟建项目的建设概况

湖北腾昂生态养殖有限公司拟在麻城市歧亭镇官塘村投资2500万元人民币建设湖北腾昂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2万头生猪养殖场建设项目，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68亩（其中宗地一23.99亩，宗地二43.01亩，地埋式污水站1.0亩），共建设18栋猪舍、粪污处理、办公生活区等。本项目企业已经跟合作社签订养猪场尾水与猪粪有机肥的消纳协议，其中麻城市久源种养殖专业合作社拥有油茶、湿地松、苗圃基地1290亩，麻城市歧亭镇官塘村腾达水稻种植合作社拥有水稻田基地980亩。项目环保投资为113万元，占总投资4.52%。

项目建设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第一项“农林业”中第4条“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技术开发与应用”，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建设符合有关行业政策及污染防治规范要求，项目选址及平面布置均符合有关要求。

5.1.2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监测因子中除$PM_{2.5}$与PM_{10}日均值有不同程度超标外，SO_2、NO_2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H_2S、NH_3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D标准要求。养猪场内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畜禽养殖产地评价规范》（HJ568-2010）中表5限值要求。地表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要求。地下水质符合《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Ⅲ类水质标准，地下水环境现状质量较好。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5.1.3污染物排放情况

（1）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考虑恶臭排放，其中氨气排放量0.54t/a，硫化氢排放量

0.0296t/a，均属于无组织排放。

（2）水污染物

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冲洗或绿化，剩余部分用于公司自有果林地灌溉，不申请总量。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均得到相应的处理处置，工业固体废弃物排放量为零，无需申请总量。

5.1.4主要环境影响

本项目建成后，以养殖场为界分别设置 3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满足环境大气二级标准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主要为养殖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冲洗和绿化，多余部分用于灌溉，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均实现有效处置，不形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各类噪声通过隔声、减震、距离衰减措施后能保证厂界达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各类污染物排放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其功能类别降低。

5.1.5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恶臭氨气和硫化氢经喷淋培养生物除臭菌种除臭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通过以养殖场为界设置 300m 卫生防护距离，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养殖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冲洗和绿化，多余部分用于灌溉，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针对猪叫声，满足猪的饮食和饮水，通过猪舍建筑物屏蔽，针对风机和各类泵采取减震，利用建筑物隔声屏蔽等噪声控制治理措施后，能有效地降低主要噪声源对外环境的影响，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影响较小。

本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本项目通过风险防范措施的设立和应急预案的建立，可以较为有效的最大限度防治风险事故的发生和有效处置，并结合企业在下一步设计、运营过程中不断制定和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本项目所发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较低的水平，本项目的事故风险属于可接受水平。

5.1.6总体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要求、场区平面布置图可行；拟采取污染治理措施有效合理，能够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工程的建设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充分落实评价推荐的各项治理措施后，可最大限度的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产生的负面影响较小。该项目具有明显的社会、经济效益。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来讲，该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5.1.7建议

建设单位全体职工应当增强环保意识，确保环境保护资金的到位，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治理措施，并确保计划内容按时按质完成，层层落实到位，达到预期环保治理目的和效果。

（1）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污水处理系统出水口设置监测仪器，对出水水质进行监测，一旦出现超标现象，则立即停止废水回用。

（2）增强职工环境意识，制订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加强监督管理，消除事故隐患，防止出现事故性和非正常污染排放。

（3）必须做好舍内卫生，发现有猪病死或因其它意外致死的，要及时清理消毒，妥善处理猪尸体，严禁随意丢弃，严禁出售或作为饲料再利用。

（4）该项目关系到老百姓“菜篮子”工程，对外环境卫生有较高的要求，项目建成后其场界外周围不得新建化工、水泥等高噪声、高污染项目；项目场址 300

m 距离内严禁新建学校、医院、居住区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5）建议企业在养殖场的周围构筑防护林，防止恶臭气味散播到更远的范围，同时能有效地减少猪场灰尘及细菌含量。

（6）企业应做好养殖场猪病预防及猪瘟防治措施，养殖基地需建设围墙、防疫沟及绿化。

5.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以《关于湖北腾昂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 2 万头生猪养殖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黄环审[2020]172 号）批复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生猪规模养殖环评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872 号)和《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生猪规模养殖项目环评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鄂环发[2020]12 号)精神，该项目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根据你公司承诺和《报告书》结论，你公司可以按《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建设，项目实施相关法律责任由你公司自行承担。

二、项目选址位于麻城市岐亭镇官塘村，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3 万元。主要建设 18 栋猪舍、办公楼、仓库、污水处理站、粪便及污泥暂存池、危险废物暂存间及其他配套设施等。建成后，年出栏生猪 20000 头。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必须严格执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须进一步优化选址，项目用地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等。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猪舍恶臭气体采取优选饲料、干清粪工艺、猪舍加强通风、喷洒生物除臭、生产区四周绿化等措施;储粪池恶臭气体采取定期喷淋生物除臭剂等措施;各猪舍均设置生物除臭装置等措施除臭。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氨气和硫化氢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须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 7“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三)严格落实各类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防止雨水进入粪污收集系统。进一步优化养殖工艺，通过采取优化饲料配方、提高饲养技术等措施，从源头减少粪污的产生量。项目产生的污水经进入污水处理站（水解酸化+厌氧+缺氧+二级好氧生化处理+MBR 膜反应池）进行处理，处理后的沼液部分回用于冲洗或绿化，剩余部分用于公司自有果林地灌溉。同时设置暂存池，用于临时存放雨季时不能用于灌溉田地的沼液。禁止设置污水排放口。暂存池、应急池、污水处理站设施

等应采取有效的防雨、防渗和防溢流措施，防止畜禽粪污污染地下水，并确保暂存池总有效容积。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确保养殖场边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妥善处置固体废物。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有猪粪、污泥、病死猪等；危险废物主要是医疗废物。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猪粪、污泥堆肥处理后，作为厂区果林施肥；病死猪交由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理；医疗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置。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全部得到综合利用或处理，固废处理处置率达 100%，不得对外排放。项目应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相关手续，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落实联单制度，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建设物联网监管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全部得到综合利用或处理，固废处理处置率达 100%，不得对外排放。

(六)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应采取严格的分区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区分区防渗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其它区域分区防渗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进行防渗建设；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管理，定期检查，及时处理因跑、冒、滴、漏产生废水、废液；强化地下水和土壤监控手段，及时检查及维护各类地下式、半地下式液池的防渗系统以及各类事故应急设施，确保事故发生时各类废水能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置，避免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影响。

(七)落实各项风险控制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和事故排放污染物收集系统，确保事故情况下各类污染物不排入外环境。严格控制污水处理站运行中的环境风险，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厂区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设置切换装置以及与污水处理系统连接的管网，加强职工培训，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

(八)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暂存场，并设立标识牌。该项目区域不设置废水排污口。严格落实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按国家关于企业自行监测的相关要求，规范开展污染源自行监测，并及时向社会公众进行公开。

(九)环境监测要求。按《报告书》提出的监测计划做好环境空气等环境质量监测工作。

四、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防护距离控制要求，并配合有关部门科学规划项目周边的开发建设，项目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五、你公司应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满足国家、地方规定的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和排污许可工作，手续齐全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请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加强对该项目的环境监管，监督企业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承诺事项。对在告知承诺书中弄虚作假或不落实承诺内容的，我局将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纳入诚信体系。

七、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6 验收执行标准

1、废气

运营期恶臭产生的 NH_3、H_2S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相关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规定。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4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标准名称	类别	标准限值		对象
			参数名称	浓度限值	
废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改扩建	NH_3	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4.9kg/h；厂界标准值：1.5mg/m^3	运营期恶臭气体
			H_2S	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33kg/h；厂界标准值：0.06mg/m^3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表 7	臭气浓度	70（无量纲）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小型	油烟	最低去除效率 60%，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mg/m^3	运营期食堂油烟

2、废水

项目场区内采取雨污分流。场地污水由场区污水收集管网收集后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形成的沼液，暂存于养殖区内沼液储存池储存，运至周围农田或山林作为肥料。因此拟建项目废水全部资源化利用，不设污水排放口，无废水排放

3、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 15 环境噪声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标准名称	类别	标准限值		对象
			参数名称	浓度限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等效声级（Leq）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四周厂界

4、固废

项目运营期畜禽养殖废渣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 6 标准；猪粪处理技术应符合《畜禽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NY/T1168-2006）》。病

死猪只及分娩废物处理技术应符合《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3]34号）。

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

一般固废暂存间需满足“三防”要求，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

表 16 固废执行标准一览表 单位：dB(A)

类别	标准名称	类别	标准限值		对象
			参数名称	浓度限值	
固废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	收集、贮存、处置	危险废物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表 6 废渣无害化环境标准	蛔虫卵	死亡率≥95%	废渣、猪粪
			粪大肠菌群数	≤10^5 个/kg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NY/T1168-2006））	表 1 粪便堆肥无害化卫生学要求	蛔虫卵	死亡率≥95%	猪粪
			粪大肠菌群数	≤10^5 个/kg	
			苍蝇	有效地控制苍蝇孳生，堆体周围没有活的蛆、蛹或新羽化的成蝇	
	/	/	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中规定畜禽粪便必须经过无害化处理，并且须符合《粪便无害化卫生标准》（《粪便无害化卫生要求》（GB7959-2012）代替《粪便无害化卫生标准》（GB7959-87））后，才能进行土地利用，禁止未经处理的畜禽粪便直接施入农田。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

监测项目：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气象参数。

监测频次：监测2天，3次/天。

监测点位：共布置 3 个废气监测点，具体布点位置见附图 9。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如下表。

表 17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2 个，共布设 3 个监测点位（G1、G2、G3）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气象参数	3 次/天×2 天

7.2 噪声监测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如下表。

表 18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沿厂界四周布设 6 个噪声监测点位▲N1～▲N6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布置见附图 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

湖北钟环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具体如下：

表 19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主要仪器设备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UV-6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ZHD-SY-18）	0.01mg/m3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3.1.11）		0.001mg/m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3L 无臭袋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ZHD-CY-2）	/
备注		上述设备均为自有。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湖北钟环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内容具体如下：

1.质量保证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校准器对测量前后声级计进行校准，仪器示值偏差小于 0.5dB（A）。

（3）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4）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的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5）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2.**质量控制**

表 20 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监测项目	质量控制措施	校准示值 dB（A）	评价
噪声	现场声学校准	测量前 93.8	合格
		测量后 93.8	

表 21 质控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批号	分析结果	标准值	不确定度	评价
氨 mg/L	206920	1.32~1.35	1.29	0.10	合格
硫化氢 μg/mL	B25040502	0.654~0.664	0.675	0.050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监测工况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均正常运营，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验收阶段委托湖北钟环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2026 年 9 月 14 日进行了废气、噪声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表 22 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产品	单位	环评折日生产量	监测日期	存栏量	生产负荷比例
生猪存栏量	头	/	2026 年 9 月 11 日	7885	78.9%
			2026 年 9 月 14 日	7885	78.9%

验收监测期间，湖北腾昂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 2 万头生猪养殖场项目运营负荷满足验收工况 75%以上的要求。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条件。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气

1、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如下。

表 2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6-09-11	第一次	24.7	101.10	1.8	南
	第二次	24.3	101.23	1.7	南
	第三次	24.3	101.26	1.7	南
2026-09-14	第一次	24.8	101.48	2.1	南
	第二次	25.2	101.46	2.2	南
	第三次	25.7	101.36	2.3	南

无组织监测结果如下：

表 24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2026.09.11				标准值	达标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氨（mg/m3）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0.06	0.08	0.07	0.08	1.5	达标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0.13	0.15	0.15	0.15	1.5	达标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2026.09.11				标准值	达标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0.16	0.18	0.17	0.18	1.5	达标
硫化氢（mg/m3）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0.001	0.002	0.001	0.002	0.06	达标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0.004	0.005	0.005	0.005	0.06	达标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0.006	0.005	0.007	0.007	0.06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0	＜10	＜10	＜10	70	达标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10	15	＜10	15	70	达标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14	＜10	＜10	14	70	达标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2026.09.14				标准值	达标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氨（mg/m3）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0.06	0.08	0.07	0.08	1.5	达标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0.13	0.16	0.16	0.16	1.5	达标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0.17	0.18	0.17	0.18	1.5	达标
硫化氢（mg/m3）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0.001	0.001	0.002	0.002	0.06	达标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0.004	0.004	0.005	0.005	0.06	达标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0.006	0.005	0.006	0.006	0.06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0	＜10	＜10	＜10	70	达标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14	＜10	＜10	14	70	达标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15	＜10	＜10	15	7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周边监测点氨、硫化氢测量值均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限值，厂界周边监测点臭气浓度能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 7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9.2.2 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值见下表。

表 25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2026.09.11		监测日期：2026.09.14		单位	标准值（dB(A)）		达标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北侧厂界外 1m	55	43	52	42	dB（A）	60	50	达标
▲N2 东南侧厂界外 1m	54	43	54	46	dB（A）	60	50	达标
▲N3 西南侧厂界外 1m	55	44	54	41	dB（A）	60	50	达标
▲N4 西侧厂界外 1m	53	46	53	39	dB（A）	60	50	达标
▲N5 西北侧厂界外 1m	53	36	52	44	dB（A）	60	50	达标
▲N6 东北侧厂界外 1m	53	44	52	40	dB（A）	60	5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四周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湖北腾昂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 2 万头生猪养殖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及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北腾昂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 2 万头生猪养殖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黄环审[2020]172 号，2020 年 9 月 28 日），项目无废气和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因此不进行总量核算。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环评阶段其中环保投资 113 万元，占总投资的 4.52%。实际建设阶段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项目运营期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26 项目运营期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清单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环保投资	落实情况
		治理措施和排放去向	治理效果	治理措施和排放去向	治理效果		
废气	恶臭	优化饲料、添加生物抑制剂；采用“负压抽风+生物抑制剂+水帘”措施；喷洒除臭剂；加强绿化	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7 要求	优化饲料、合理设计猪舍、加强猪舍通风、定期喷洒新型高效生物除臭剂、加强绿化、采用干清粪工艺、及时清除猪粪、冲洗猪舍、加强消毒等措施	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7 要求	15	已落实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一套，风量 1000 m3/h，油烟管道通引至楼顶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饮食业单位油烟排放及净化效率要求	油烟净化器，一套，风量 1000 m3/h，油烟管道通引至楼顶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饮食业单位油烟排放及净化效率要求		已落实

类别	污染源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环保投资	落实情况
		治理措施和排放去向	治理效果	治理措施和排放去向	治理效果		
废水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厂区雨污分流，设置雨水管网及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简单隔油隔渣和化粪池处理后连同种猪舍养殖废水经项目污水处理系统（水解调节+二级好氧生化处理+紫外消毒+稳定塘）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废水不外排；废水处理能力 50 t/d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旱作标准	采用一套集水+调节池+固液分离+黑膜沼气池+暂存池，设计处理能力为 50 m3/d，处理项目养殖和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茶场、水稻施肥，废水不外排	经过厌氧发酵的出沼液在耕作施肥期用于配套施肥区进行综合利用，在非施肥期储存于场内沼液暂存池，不外排，沼渣外售至有机肥加工厂制作有机肥。	50	已落实
固体废物	粪便、污泥	设置集粪池、堆粪间，占地约 100 m2，堆肥发酵后作为厂区果林地追肥	合理处置，零排放	猪舍猪粪部分采用干清粪，部分采用尿泡粪模式处理，全部粪污经管道排至治污区，经污水处理工程处理后，沼液由本项目罐车运至企业承包的林地、耕地等作为农肥综合利用，分离固废及沼渣外售给有机肥厂制有机肥	合理处置，零排放	18	已落实
	猪舍病死猪只分娩废物	设置冷库（1 个， 10 m2 ）暂存，由当地有资质的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回收处置		设置 1 间冻库，用于暂存病死猪只及分娩废物，交由麻城天蓬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合理处置，零排放		已落实
	医疗废物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场内暂存，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置 1 间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麻城市歧亭畜牧兽医技术服务中心统一处置	合理处置，零排放		已落实
	职工生活垃圾	垃圾桶，环卫部门清运		垃圾桶，环卫部门清运	合理处置，零排放		已落实

类别	污染源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环保投资	落实情况
		治理措施和排放去向	治理效果	治理措施和排放去向	治理效果		
噪声	场区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水泵等噪声设备位于地下，并对设备采取减震处理；对高噪音设备采取消声、减震、隔声及单独设备间措施处置；加强对场区各类设备的维护保养；加强场区绿化	场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要求	选用低噪声设备；水泵等噪声设备位于地下，并对设备采取减震处理；对高噪音设备采取消声、减震、隔声及单独设备间措施处置；加强对场区各类设备的维护保养；加强场区绿化	场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要求	6	已落实
	猪舍猪叫声	猪舍隔声、科学合理饲养，避免因生理因素或环境干扰而烦躁吼叫		猪舍隔声、科学合理饲养，避免因生理因素或环境干扰而烦躁吼叫			已落实
地下水	废水、固废	猪舍、污水处理区、固废处理区构（建）筑物、污水管网等防风、防雨、防渗措施；	/	猪舍、污水处理区、固废处理区构（建）筑物、污水管网等防风、防雨、防渗措施；	/	11	已落实
环境风险		事故应急池，不小于 120 m3；加强管理	环境风险总体可控	设置粪污收集调节池（兼做事故应急池），容积 1560m^3；猪舍、医疗废物暂存间等采取分区防渗，铺设防渗膜	环境风险总体可控		已落实
合计		/	/	/	/	100	/

10.2 环评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27 环评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落实情况
1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猪舍恶臭气体采取优选饲料、干清粪工艺、猪舍加强通风、喷洒生物除臭、生产区四周绿化等措施;储粪	①猪舍臭气：通过采取加强管理、优选饲料减少臭气排放，全自动通排风控制系统以及喷洒生物除臭剂；②污水处理系	已落实

序号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落实情况
	池恶臭气体采取定期喷淋生物除臭剂等措施;各猪舍均设置生物除臭装置等措施除臭。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氨气和硫化氢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须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 7“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统臭气：采用密闭黑膜沼气池，喷洒生物除臭剂；③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周边监测点氨、硫化氢测量值均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限值，厂界周边监测点臭气浓度能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 7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2	严格落实各类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防止雨水进入粪污收集系统。进一步优化养殖工艺，通过采取优化饲料配方、提高饲养技术等措施，从源头减少粪污的产生量。项目产生的污水经进入污水处理站（水解酸化+厌氧+缺氧+二级好氧生化处理+MBR 膜反应池）进行处理，处理后的沼液部分回用于冲洗或绿化，剩余部分用于公司自有果林地灌溉。同时设置暂存池，用于临时存放雨季时不能用于灌溉田地的沼液。禁止设置污水排放口。暂存池、应急池、污水处理站设施等应采取有效的防雨、防渗和防溢流措施，防止畜禽粪污污染地下水，并确保暂存池总有效容积。	厂区雨污分流，设置雨水管网及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简单隔油隔渣和化粪池处理后连同种猪舍养殖废水经项目污水处理系统，污水处理系统采用“ 收集+调节池+干湿分离+黑膜沼气池+暂存池”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为 50 m^3/d，处理项目养殖和生活污水，沼液用于周边茶场、水稻施肥，废水不外排，项目黑膜沼气池容积为 8400m^3，可容纳 238d 废水量。	已落实
3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确保养殖场边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采取给猪喂足饲料和水，加强管理，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	已落实
4	妥善处置固体废物。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有猪粪、污泥、病死猪等；危险废物主要是医疗废物。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猪粪、污泥堆肥处理后，作为厂区果林施肥；病死猪交由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理；医疗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置。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全部得到综合利用或处理，固废处理处置率达 100%，不得对外排放。项目应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相关手续，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落实联单制度，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建设物联网监管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全部得到综合利用或处理，	①猪粪、污泥：猪舍猪粪部分采用干清粪，部分采用尿泡粪模式处理，全部粪污经管道排至治污区，经集污水处理工程处理后，沼液由本项目罐车运至企业承包的林地、耕地等作为农肥综合利用，分离固废及沼渣外售给有机肥厂制有机肥。 ②病死猪、分娩废物：设置 1 个冷库，暂存病死猪和分娩废物，交由麻城天蓬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③医疗垃圾：收集后暂存于 1 间 5m^2 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麻城市歧亭畜牧兽医技术服务中心处理。 ④生活垃圾：垃圾桶若干，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危废暂存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已落实

序号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落实情况
	固废处理处置率达 100%，不得对外排放。	（GB18597-2023）相关规定。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落实联单制度。	
5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应采取严格的分区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区分区防渗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其它区域分区防渗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进行防渗建设；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管理，定期检查，及时处理因跑、冒、滴、漏产生废水、废液；强化地下水和土壤监控手段，及时检查及维护各类地下式、半地下式液池的防渗系统以及各类事故应急设施，确保事故发生时各类废水能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置，避免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影响。	厂区已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建设，其它区域分区防渗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进行防渗建设。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定期检查，及时处理因跑、冒、滴、漏产生的废水、废液。	已落实
6	落实各项风险控制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和事故排放污染物收集系统，确保事故情况下各类污染物不排入外环境。严格控制污水处理站运行中的环境风险，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厂区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设置切换装置以及与污水处理系统连接的管网，加强职工培训，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	已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已制定环境风险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备案。设置粪污收集调节池（兼做事故应急池），容积 1560m^3，并设置切换装置以及与集污池连接的管网，生产过程中加强职工培训，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	已落实
7	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暂存场，并设立标识牌。该项目区域不设置废水排污口。严格落实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按国家关于企业自行监测的相关要求，规范开展污染源自行监测，并及时向社会公众进行公开。	已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和和固体废物暂存场，并设立标识牌。厂区不设置废水排污口。后期生产过程中落实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按国家关于企业自行监测的相关要求，规范开展污染源自行监测，并及时向社会公众进行公开。	已落实
8	环境监测要求。按《报告书》提出的监测计划做好环境空气等环境质量监测工作。	后期生产过程中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监测计划做好环境空气等环境质量监测工作。	已落实
9	做好人员培训和内部管理工作。建立完备的环境管理制度和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明确环境管理岗位职责要求和责任人，制定岗位培训计划等。做好档案管理。	已建立完备的环境管理制度和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明确环境管理岗位职责要求和责任人，制定岗位培训计划等。做好档案管理。	已落实
10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防护距离控制要求，并配合有关部门科学规划项目周边的开发建设，项目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项目各臭气污染源各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300m。验收阶段卫生防护距离内未新增居民住宅、文教、卫生等环境敏感建筑。	已落实
11	你公司应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各项污染	建设单位正在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并依法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	已落实

序号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落实情况
	物稳定满足国家、地方规定的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和排污许可工作，手续齐全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息系统（https://cepc.lem.org.cn/#/login）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10.3 环境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1）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要求，湖北腾昂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对其“湖北腾昂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 2 万头生猪养殖场项目”实施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各项环评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如下：

①《湖北腾昂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 2 万头生猪养殖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浙江程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9 月；

②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北腾昂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 2 万头生猪养殖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黄环审[2020]172 号，2020 年 9 月 28 日）。

（2）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及有关环境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湖北腾昂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制定有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配备了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协调公司与环保部门的工作并按照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对公司进行环境管理。

（3）排污许可证申请执行情况

湖北腾昂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已取得排污登记。

（4）应急预案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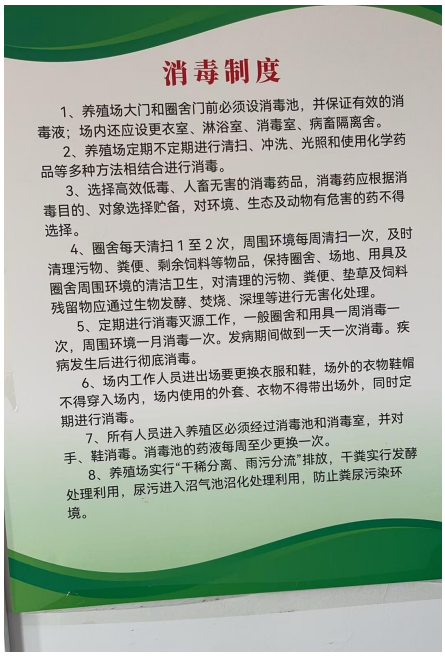
湖北腾昂生态养殖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9 月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经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予以备案并取得《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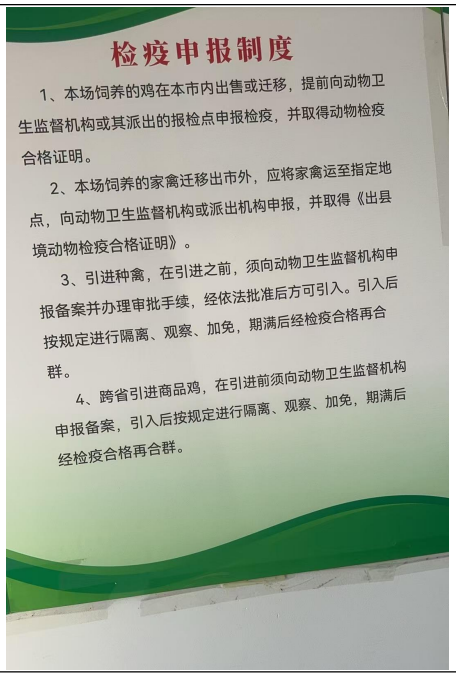
（5）环境事故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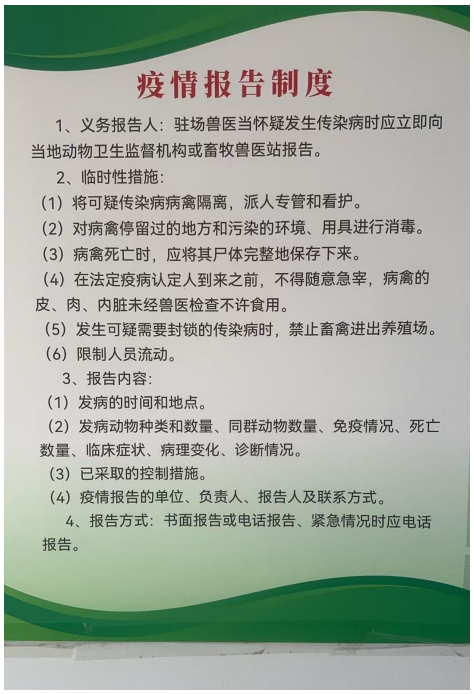
通过咨询环保主管部门及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走访调查，项目在建设期间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6）公众投诉的情况

通过咨询环保主管部门及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走访调查，项目在建设期间及试运行期间未收到周边居民投诉意见。


消毒制度
1、养殖场大门和圈舍门前必须设消毒池，并保证有效的消毒液；场内还应设更衣室、淋浴室、消毒室、病畜隔离舍。
2、养殖场定期不定期进行清扫、冲洗、光照和使用化学药品等多种方法相结合进行消毒。
3、选择高效低毒、人畜无害的消毒药品，消毒药应根据消毒目的、对象选择贮备，对环境、生态及动物有危害的药不得选择。
4、圈舍每天清扫 1 至 2 次，周围环境每周清扫一次，及时清理污物、粪便、剩余饲料等物品，保持圈舍、场地、用具及圈舍周围环境的清洁卫生，对清理的污物、粪便、垫草及饲料残留物应通过生物发酵、焚烧、深埋等进行无害化处理。
5、定期进行消毒灭源工作，一般圈舍和用具一周消毒一次，周围环境一月消毒一次。发病期间做到一天一次消毒。疾病发生后进行彻底消毒。
6、场内工作人员进出场要更换衣服和鞋，场外的衣物鞋帽不得穿入场内，场内使用的外套、衣物不得带出场外，同时定期进行消毒。
7、所有人员进入养殖区必须经过消毒池和消毒室，并对手、鞋消毒。消毒池的药液每周至少更换一次。
8、养殖场实行“干稀分离、雨污分流”排放，干粪实行发酵处理利用，尿污进入沼气池沼化处理利用，防止粪尿污染环境。


检疫申报制度
1、本场饲养的鸡在本市内出售或迁移，提前向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其派出的报检点申报检疫，并取得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2、本场饲养的家禽迁移出市外，应将家禽运至指定地点，向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派出机构申报，并取得《出县境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3、引进种禽，在引进之前，须向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备案并办理审批手续，经依法批准后方可引入。引入后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加免，期满后经检疫合格再合群。
4、跨省引进商品鸡，在引进前须向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备案，引入后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加免，期满后经检疫合格再合群。


疫情报告制度
1、义务报告人：驻场兽医当怀疑发生传染病时应立即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畜牧兽医站报告。
2、临时性措施：
（1）将可疑传染病病禽隔离，派人专管和看护。
（2）对病禽停留过的地方和污染的环境、用具进行消毒。
（3）病禽死亡时，应将其尸体完整地保存下来。
（4）在法定疫病认定人到来之前，不得随意急宰，病禽的皮、肉、内脏未经兽医检查不许食用。
（5）发生可疑需要封锁的传染病时，禁止畜禽进出养殖场。
（6）限制人员流动。
3、报告内容：
（1）发病的时间和地点。
（2）发病动物种类和数量、同群动物数量、免疫情况、死亡数量、临床症状、病理变化、诊断情况。
（3）已采取的控制措施。
（4）疫情报告的单位、负责人、报告人及联系方式。
4、报告方式：书面报告或电话报告、紧急情况时应电话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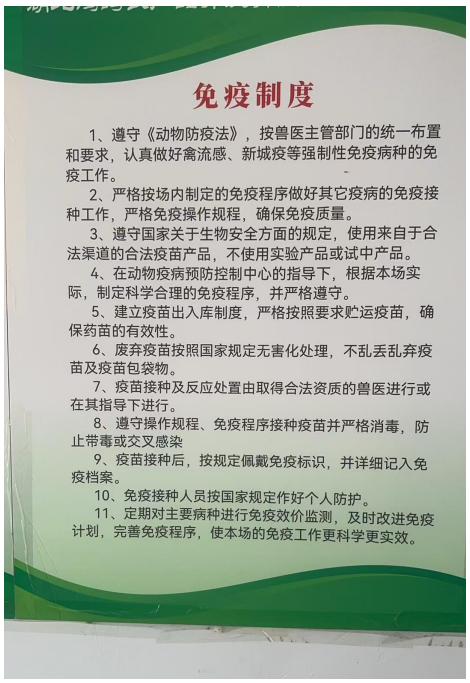

免疫制度
1、遵守《动物防疫法》，按兽医主管部门的统一布置和要求，认真做好禽流感、新城疫等强制性免疫病种的免疫工作。
2、严格按场内制定的免疫程序做好其它疫病的免疫接种工作，严格免疫操作规程，确保免疫质量。
3、遵守国家关于生物安全方面的规定，使用来自于合法渠道的合法疫苗产品，不使用实验产品或试中产品。
4、在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指导下，根据本场实际，制定科学合理的免疫程序，并严格遵守。
5、建立疫苗出入库制度，严格按照要求贮运疫苗，确保药苗的有效性。
6、废弃疫苗按照国家规定无害化处理，不乱丢乱弃疫苗及疫苗包袋物。
7、疫苗接种及反应处置由取得合法资质的兽医进行或在其指导下进行。
8、遵守操作规程、免疫程序接种疫苗并严格消毒，防止带毒或交叉感染
9、疫苗接种后，按规定佩戴免疫标识，并详细记入免疫档案。
10、免疫接种人员按国家规定作好个人防护。
11、定期对主要病种进行免疫效价监测，及时改进免疫计划，完善免疫程序，使本场的免疫工作更科学更实效。

图 4 项目环境管理制度

11 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管理“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项目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目前各类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

2、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雨污分流；雨水通过雨水收集管网系统引出场外后排入场区周边沟渠。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猪尿液、猪舍冲洗废水及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包括办公、住宿废水和食堂废水，排放量为 12881.82m^3/a；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办公生活污水汇入化粪池处理，汇同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工程处理后沼液用于茶场、水稻等施肥，不外排。沼渣、固液分离固废外售至有机肥厂生产有机肥。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猪舍臭气，治污区臭气、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臭气及食堂油烟。

①猪舍臭气：通过采取加强管理、优选饲料减少臭气排放，全自动通排风控制系统以及喷洒生物除臭剂；

②污水处理系统：采取全封闭黑膜沼气池，喷洒生物除臭剂；

③项目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处理装置，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楼内专用排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周边监测点氨、硫化氢测量值均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限值，厂界周边监测点臭气浓度能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 7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四周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猪粪、污泥：猪舍猪粪部分采用干清粪，部分采用尿泡粪模式处理，全部粪污经管道排至治污区，经污水处理工程处理后，沼液由本项目罐车运至企业承包的林地、耕地等作为农肥综合利用，固液分离猪粪、沼渣外售给有机肥厂制有机肥。

②病死猪、分娩废物：设置 1 个冷库，暂存病死猪和分娩废物，交由麻城天蓬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③生活垃圾：垃圾桶若干；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危险废物

主要包括：生猪防疫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防疫废物，废弃针头、针筒、玻璃容器、棉球、纱布、疫苗及药品包装物等医疗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其中废弃针头、针筒、玻璃容器属于损伤性废物，废物代码为 841-002-01；废疫苗、兽药属于药物性废物，废物代码为 841-005-01。

收集后暂存于 1 间 5m^2 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麻城市歧亭畜牧兽医技术服务中心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湖北腾昂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 2 万头生猪养殖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及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北腾昂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 2 万头生猪养殖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黄环审[2020]172 号，2020 年 9 月 28 日），项目无废气和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因此不进行总量核算。

3、验收结论

湖北腾昂生态养殖有限公司《湖北腾昂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 2 万头生猪养殖场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从验收监测单位提供的监测结果来看，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4、建议

①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和规范操作，以维持其正常运转。

②进一步建立健全环保档案，包括环评报告、环保工程验收报告、污染源监测报告、环保设备及运行记录及其他环境统计资料。

③加强员工培训及应急预案演练，确保遇有突发环境问题及时妥善处置，保证环境质量安全。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湖北腾昂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table>
<tr><td rowspan="11">建设项目</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湖北腾昂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 2 万头生猪养殖场项目</td><td>项目代码</td><td>2020-421181-03-03-030771</td><td>建设地点</td><td>湖北省麻城歧亭镇官塘村</td></tr>
<tr><td>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td><td colspan="5">二、畜牧业 03-313 猪的饲养</td><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3">☑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出栏生猪 2 万头</td><td>实际生产能力</td><td>年出栏生猪 2 万头</td><td>环评单位</td><td>浙江程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环评文件审批机关</td><td colspan="5">黄冈市生态环境局</td><td>审批文号</td><td>黄环审[2020]172 号</td><td>环评文件类型</td><td>报告书</td></tr>
<tr><td>开工日期</td><td colspan="5">2021 年 3 月</td><td>竣工日期</td><td>2026 年 7 月</td><td>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td><td>/</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 colspan="5">/</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td><td>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td><td>/</td></tr>
<tr><td>验收单位</td><td colspan="5">湖北腾昂生态养殖有限公司</td><td>环保设施监测单位</td><td>湖北钟环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td><td>验收监测时工况</td><td>78.9%</td></tr>
<tr><td>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 colspan="5">2500</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113</td><td>所占比例（%）</td><td>4.52%</td></tr>
<tr><td>实际总投资</td><td colspan="5">2500</td><td>实际环保投资（万元）</td><td>100</td><td>所占比例（%）</td><td>4%</td></tr>
<tr><td>废水治理（万元）</td><td>50</td><td>废气治理（万元）</td><td>15</td><td>噪声治理（万元）</td><td>6</td><td>固体废物治理（万元）</td><td>18</td><td>绿化及生态（万元）</td><td>11</td></tr>
<tr><td>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td colspan="5">50m³/d</td><td>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td><td>/</td><td>年平均工作时间</td><td>8760h</td></tr>
<tr><td colspan="2">运营单位</td><td colspan="3">湖北腾昂生态养殖有限公司</td><td colspan="2">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td><td>91421181MA49GNNA0P</td><td>验收时间</td><td>2026.9</td></tr>
</table>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万标立方米/年）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工业废物（万吨/年）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总磷												

注：1、排放削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克/升